

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公告

姚山、赵凤华: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(2025)内0426民初5971号追偿权纠纷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1.要求二被告给付原告代偿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;2.要求二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48000元;3.本案律师费、诉讼费等由二被告承担)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桥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

